

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镇政办发〔2025〕21号

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镇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永乐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、事业机构：

现将《镇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镇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

2025年工作要点

为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，认真贯彻《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《商洛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《商洛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5年工作要点》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2025年工作总体要求：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坚持减煤减排减卡并重，坚持高质量治标与有序治本一体推进，狠抓结构减排、工程减排、管理减排，着力解决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根源性、结构性、顽固性问题，切实推动产业、能源、供热和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，持续推进降碳减污协同，不断强化重点领域深度治理，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，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美丽蓝天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2025年工作目标：PM_{2.5}浓度不超过26微克/立方米，优良天数不少于350天，无重污染天气。县域空气质量在陕南32县区排名同比前进，实现争先进位。

一、推进结构减排

（一）推进产业结构调整。

1. 推动产业改造升级。加大节能改造力度，落实《陕西省工

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，结合实际，积极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。〔县发改局牵头，县科经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；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镇（街道）落实，以下不再列出〕

（二）推进能源结构调整。

2. 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替代。推动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，基本完成10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、2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）

（三）推进供热结构调整。

3. 优化供热布局。因地制宜推动热电联产、工业余热、垃圾发电等清洁供热替代现有燃煤、燃气供热方式，加快配套热力管网建设。（县城管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（四）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。

4. 推进运输结构“公转铁”。落实《商洛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方案》，推动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“公转铁”。（县交通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资源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5. 加快推进清洁运输。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，推动水泥（熟料）等重点行业清洁运输（铁路、水路、皮带廊道、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辆）达到70%左右。（县交通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6. 优化车辆结构。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26 辆年度淘汰任务，2023-2025 年累计淘汰 65 辆。（县交通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“冒黑烟”现象，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积极开展重点用车企业摸排，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要“应装尽装”。全县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 9 月底前实现联网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管局等参与）

7. 加快新能源车推广。加快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，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、出租车（含网约车）、物流配送、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%。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60%。（县科经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城管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二、深化工程减排

8. 开展散煤治理行动。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储运、销售、使用环节监管，严格散煤质量监管。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城管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9. 继续开展夏季臭氧治理专项行动。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整治，整改完成率 98%以上。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城管局等参与）

10. 提升扬尘规范化管理水平。开展线性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整治，加强建筑施工、高速高铁“两高”等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

理。严格落实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，实行机械化清扫，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。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、临时闲置建设用地、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，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。（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，县科经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三、优化管理减排

11. 推进秸秆集中收储运。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科学还田，着力解决秸秆收集、运输、储存难题，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水平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紧盯“三夏”“三秋”重点时段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抓早抓严秸秆禁烧工作，严格火点量化考核，划小网格，夯实镇街、村组监管责任。开展秸秆禁烧监测-评估-预警-督办工作，及时提醒风险，用好通报、约谈机制，对违法违规焚烧秸秆的予以惩处。严禁露天焚烧垃圾、落叶等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管局等参与）

12. 依法依规管控烟花爆竹。坚持控源头、管末端、抓宣传、重劝导，严格控制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发放，大幅减少批发、零售许可证颁发数量，管控好重点区域销售源头。2025年7月底前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区并向社会公告。加大宣传力度，督导小区物业加强监管和劝导，加强对中小学生宣传教育和引导，有效发挥“小手拉大手”的作用。加强舆情监测，积极主动做好应对。（县公安局、县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，县委宣传部、县

教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城管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13. 科学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。加大白名单保障力度，助力稳增长、保民生。优化应急减排清单，精准制定减排措施，确保减排效果。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提高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城管局等参与）

14. 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。城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，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推动宁静小区建设。加大降噪先进技术、设备推广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、设备淘汰力度。加强对建筑施工、工业生产、交通运输、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，加大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，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、各层级上下协同的治理格局，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水平。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，强化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。持续深入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，坚决实行严打严治。依托信息化手段，探索建立“非现场”检查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问题线索的能力，不断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）

四、加强组织保障

16. 压实工作责任。深化“75311”指挥调度机制，用好督帮机制，压实相关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和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负责抓

好本辖区、本领域 2025 年工作任务落实。（县环境局及各相关部门抓好落实）

17. 优化执法监管。持续开展“利剑治污”，加大涉气环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，持续打击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实行计划管控，开展“扫码入企”持续推进数智化非现场监管执法，提倡柔性执法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持续抓好油烟、恶臭重点投诉等问题整改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级相关部门参与）

18. 强化项目支撑。增加科技投入，抢抓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等政策机遇，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货车。发挥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作用，积极谋划申报散煤治理、工业污染治理、锅炉综合治理、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等项目，持续提升大气监测能力建设。以水泥超低排放改造等工程减排项目为重点，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。（县财政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经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、县环境局等参与）

19. 加强宣传引导。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先进经验。完善举报奖励机制，曝光一批典型案例。倡导全社会“同呼吸共奋斗”，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，积极参与支持大气污染治理，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。（县环境局牵头，县委宣传部等参与）

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印发